

《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6~17 号泊位工程水下 爆破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

2019 年 11 月 22 日,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在泉州组织召开《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6~17 号泊位工程水下爆破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专家评审会。泉州海事局,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围头湾港务站、航道站、质安站,南安市交通运输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润丰集团福建中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单位)、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项目概况和施工单位有关水下爆破专项施工方案的汇报,并进行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石井镇仙景村,16#、17#泊位总长 392m,码头基槽、港池需要炸礁,码头基槽设计炸礁底标高为-18.5~-17.50m,港池设计炸礁底标高为-14.0m。炸礁总面积:7575.6 m²,炸礁量为 71686m³,爆破岩层平均厚度:9.5m。

二、总体评价

施工单位编制的《方案》内容较全面,选用的计算公式及爆破参数基本合理,计算结果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可满足施工安全技术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报送港口管理部门。

三、该工程属于新建码头工程,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港口、海事、海洋、公安、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切实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四、修改意见与建议

- 1、补充完善施工方案相关的编制依据、文件。
- 2、进一步完善爆破试验段的方案。
- 3、补充周边敏感建筑物的位置和监测方案。
- 4、完善爆破参数设计与计算。

- 5、补充完善爆破安全管理措施及验收条件。
- 6、补充完善不同条件下的施工质量控制标准。
- 7、补充完善相关的附图和附件。
- 8、进一步分析施工船舶与进出港船舶的相互影响。

请编制单位结合与会代表和专家的其他意见对施工方案进一步完善。

专 家：

曹明记 验证
张林

2019年11月22日